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2〕9007号

当事人：瞿佳敬

身份证号：512301197101034215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前山工业区43号

联系方式：\*\*\*\*\*\*

2022年4月2日，本局祥芝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前山工业区43号的涪陵川菜馆进行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及小餐饮登记证，现场查获生产经营工具锅1个、锅铲1把、盘子2，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小餐饮登记证书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本局即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现场查获的上述物品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2月1日开始投资\*\*\*元在石狮市祥芝镇前山工业区43号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制售面条。经营场所面积40平方米，内有工具锅1个、锅铲1把、盘子2，从业人员1人。因当事人刚开业，截止至案发时，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经营小餐饮店的经营额金额300元，违法所得300元，未纳税。

另查，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石狮市祥芝镇前山工业区43号正在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现场经营情况；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书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及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具体情况；

4. 本局执法人员拍摄的当事人及营业场所涉案物品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情况。

2022年4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2〕9007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及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予以警告；2、没收在扣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锅1个、锅铲1把、盘子2个及违法所得300元，并处以罚款2000元。”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具有餐饮服务即时制作，即时消费的基本特征，从业人员较少，规模较小，经营条件简单，未达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但是经营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符合《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对小餐饮店的定义。

当事人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在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办小餐饮店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登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登记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登记管理不得收取费用。”的规定。

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可以从轻处罚。

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未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及取得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及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对当事人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予以警告；2、没收在扣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锅1个、锅铲1把、盘子个及违法所得300元，并处以罚款2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石狮市支行（各网点均可）缴纳罚没款（开户名：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待结算款项；账号：13540101010046145；开户行：农业银行石狮营业部；编码：010012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